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玮女士(新加坡)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第 5、6 和 7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7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5 日、17 日和 23 日第 36、43、48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A/70/90-E/2015/81](#))；

(b)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 ([A/70/9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重发。

¹ 见 [A/C.3/70/SR.5](#)、[A/C.3/70/SR.6](#)、[A/C.3/70/SR.7](#)、[A/C.3/70/SR.36](#)、[A/C.3/70/SR.43](#)、[A/C.3/70/SR.48](#) 和 [A/C.3/70/SR.53](#)。



- (c) 秘书长关于改进对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协调的报告(A/70/94);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方面情况的报告(A/70/99);
-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70/121);
-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70/407)。

4. 在 10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视频连线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执行主任回复了墨西哥、也门、摩洛哥和苏丹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0/L.2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19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0/L.2)中, 10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6.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2(见第 35 段, 决议草案一)。

8. 决议草案通过后, 卡塔尔和阿根廷代表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0/L.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0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0/L.3)中, 10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10.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更正, 将全文中的“曼德拉规则”等字改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并且对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了更正。²

11.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² 见 A/C.3/70/SR.43。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士代表同时以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乌拉圭的名义作了发言。

C. 决议草案 [A/C.3/70/L.4](#)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0/L.4](#))中，10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15.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4](#)(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0/L.5](#)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全文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0/L.5](#))中，10 月 8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18. 在 11 月 5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5](#)(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70/L.8](#) 和 Rev.1

20. 在 10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70/L.8](#))。其后，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70/L.8](#)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蒙古、黑山、巴拿马、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3/70/L.8/Rev.1](#))。其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

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0/L.8/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3.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8/Rev.1](#) (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五)。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0/L.13/Rev.1](#)

25.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决议草案 [A/C.3/70/L.13/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13](#)。其后，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3 和 4 段。³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3/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³ 见 [A/C.3/70/SR.53](#)。

28. 同样在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13/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六)。

29.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30. 决议草案通过后，塞拉利昂(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G. 决议草案 [A/C.3/70/L.16/Rev.1](#)

31.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塞拉利昂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3/70/L.1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0/L.16](#)。其后，意大利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在同次会议上，塞拉利昂代表作了发言。

33.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0/L.16/Rev.1](#)(见第 35 段，决议草案七)。

H.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34. 在 11 月 23 日第 53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摩洛哥)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见第 36 段)：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A/70/90-E/2015/8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70/407](#))。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次，并提供论坛，以便除其他外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不同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1 号决议，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宣言，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铭记其 2012 年 9 月 2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第 67/1 号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69/195 号决议，

又铭记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安排的第 69/244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2014/2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

主任根据该决议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关于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讨论的贡献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主席摘要，²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³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审议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⁴及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⁵

1. 表示满意的是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了成果，包括其高级别部分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⁴

3. 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为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表示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特别是通过在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对会议所作的贡献；

4. 核可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本决议所附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

5.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与卡塔尔基金会合作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首次青年论坛的举措，赞赏《多哈青年论坛声明》⁶所载、提交给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多哈青年论坛成果，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行类似活动；

¹ A/CONF.222/5。

² A/CONF.222/15。

³ A/CONF.222/3。

⁴ A/CONF.222/17。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0 号》(E/2015/30)。

⁶ A/CONF.222/16，附件。

6. 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7.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多哈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8. 欢迎卡塔尔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多哈宣言》；

9. 又欢迎卡塔尔政府为中东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青年的教育和培训设立区域基金的举措，其目的是将社会和文化内容纳入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订和实施技术合作方案的过程中，力求在协助会员国重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现代化以及促进法治时取得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并以长远的眼光为刑事司法系统各个组成部分综合设计这种方案，以实现这些目标，

11.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⁸ 以及各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

12. 呼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以期能够采取充分协调的办法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办公室履行任务授权方面与其展开合作；

13. 请预防犯罪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定期审议《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14. 请秘书长将包括《多哈宣言》在内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它们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的方式和方法问题请会员国提出建议，供预防犯罪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15. 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在 2020 年担任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⁸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16. 表示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会聚在多哈，召开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我们共同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维护法治并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所有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并维护人的尊严及普遍信守和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原则。

为此目的，宣告如下：

1.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有着 60 年的传统并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方面的看法和经验，以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我们认识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对法律和政策制定工作的独特和重要贡献，以及对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贡献。

2. 我们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从而需要将这些问题的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加强全系统的协调。我们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在设计和实施国家和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方面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并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3. 我们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我们承诺采取通盘和全面办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暴力、腐败和恐怖主义，并确保以协调和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应对措施，同时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消除贫困、尊重文化多样性、社会和平及社会包容实施更广泛的方案和措施。

4. 我们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因此，我们欢迎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旨在制定供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承认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提议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认识到，其他意见也将予以

考虑。就此，我们重申促进和平、无腐败和包容的社会对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侧重于以人为本的做法，为人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并在所有各级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5. 我们重申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方面作出的承诺和表示的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创造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所需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并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坚持人人享有人的尊严、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针对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弱势社会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会员国还有责任预防和打击任何种类不容忍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为此目的，我们致力于：

(a) 采取全面、包容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其中充分考虑到证据和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犯罪的根源及助长发生犯罪的条件，遵守我们在国际法下的义务，并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确保对负有维护法治责任的官员进行适当培训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确保人人有权无不当拖延地得到法律所设立的有权限、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公正审理，有权平等获得有适当程序保障的司法救济，并且如有必要，获得律师和口译服务，及确保有权享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规定的相关权利；做到应有的谨慎以预防和打击暴力行为；以及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预防、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c) 审查和改革法律援助政策，为那些没有足够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包括必要时，通过制定这一领域的国家计划，扩展刑事诉讼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建设提供和确保获得一切事项上和一切形式的有效法律援助的能力，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⁰

(d)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 尽一切努力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促进我们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

(e) 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改革努力，在这方面认识到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联合国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²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⁴ 的相关规定；以及制定和适用侧重于儿童最佳利益、体恤儿童的全面司法政策，在这方面遵循以下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用作最后不得已的措施并适用最短的适当期限，以便保护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儿童以及任何其他需要进入法律诉讼特别是与其治疗和重返社会有关的法律诉讼的情况下的儿童。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有关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全球研究成果；

(f)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方法是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免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相关杀害，在这方面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⁶ 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考虑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¹⁷ 和大会关于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相关杀害问题的决议；

(g) 推动把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作为我们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不可分割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⁸

(h) 制定并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提高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和机构的领导层、管理层及其他层级的地位；

(i) 针对属于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个人，促进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性别平等，方法是除其他外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一起采取全面做法，以及推动刑事司法机构征聘属于这些群体的个人；

(j) 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我们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k) 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加大我们应对监狱过于拥挤带来的挑战的努力，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制裁，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¹³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⁶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⁷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l) 按照相关国际文书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应对包括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人和证人予以承认、保护、支持和协助；

(m)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 的相关规定，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²⁰ 采取面向受害人的做法预防和打击为剥削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之目的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并与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必要的合作，以消除可能阻碍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障碍；

(n)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¹ 及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² 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其中包括有义务使移民不应仅仅因为是被偷运对象这一事实而受到《议定书》规定的刑事起诉)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及无陪伴的移民儿童的人权，以及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防止进一步丧失生命，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o)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所有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预防和打击涉及暴力侵害这些群体的犯罪；

(p) 就任何种类的歧视所引发的犯罪伤害情况开展进一步研究和收集数据，并就能预防此类犯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和向受害人提供支助的有效法律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

(q) 考虑向刑事司法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以提高对任何种类歧视引发的仇恨犯罪予以确认、了解、制止和侦查的能力，帮助与受害人群体进行有效接触，以及建立公众对刑事司法机构的信任和与其进行的合作；

(r) 加大我们的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方法是除其他外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加强反歧视立法；

(s) 按照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通过用以及及时查明和处理案件的适当国内程序，预防和打击属于我们管辖范围内的针对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暴力行为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⁰ 第 64/293 号决议。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专业职责常常使其遭受来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恐吓、骚扰和暴力的风险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并通过进行公正、快速和有效的侦查，确保问责；

(t) 加强制定和使用旨在提高国际一级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的可用性和质量的工具和方法，以便更好地衡量和评价应对犯罪的措施的影响力，并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有效性。

6. 我们欢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工作，注意到该专家组于2015年3月2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上最后定稿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并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修订草案并就其采取行动。

7. 我们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治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因此，我们将致力于：

(a) 按照国内法律，在社区的支持下，创造一个安全、积极和有保障的学校学习环境，方法包括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欺凌、性虐待和药物滥用之害；

(b) 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及其他法治方面的内容纳入我们的国内教育体系；

(c) 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纳入所有相关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尤其是那些影响青年的此类政策与方案，特别侧重于以增加青年和年轻成人的教育和就业机会为重点的方案；

(d) 提供人人获得教育的机会，包括技术和专业技能，以及促进人人获得终身学习技能。

8. 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作为我们为增进预防犯罪所作努力的基石，确保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并最终预防和打击一切犯罪。我们鼓励缔约国实施并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强调，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遵守我们根据国际法而负有的一切义务。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止对被强迫和胁迫过着受虐待和有辱人格的生活的大量个人进行的系统剥削。因此，我们努力：

(a) 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进一步发展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方法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酌情实现现代化和得到加强，以及联合培训和提升我们的刑事司法官员的技能，特别是推动发展强有力和有效的中央机关以促进在引渡、

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移交和被判刑人移管等领域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酌情订立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并继续开发执法机关、中央机关、检察官、法官、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酌情包括推广一个全球虚拟网络，从而在可能情况下推进主管机关之间直接接触，以增进信息共享和司法互助，以尽可能的最佳方式利用信息和沟通平台；

(b) 继续支持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和对刑事司法官员进行培训，旨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涉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和为赎金或为敲诈勒索之目的实施绑架等问题的相关方案和培训，以及旨在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并通过除其他外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开展合作并探讨、进一步分析和确定适当的联合行动领域，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非法毒品相关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某些情形下现有、日益增长或潜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措施；

(c)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恐怖主义集团得益于赎金支付；

(d) 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的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行来自、进入或途径会员国的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我们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e)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五章，实施有效的措施侦查、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及向国外转移和清洗腐败所得资产的行为，并加强国际合作和向会员国的援助，以协助查明、冻结或扣押以及追回和返还此类资产，在这方面继续讨论采用创新方式改进司法协助，以加快资产追回程序并使资产追回更为成功，同时还借鉴通过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积累的经验和知识；

(f) 制定战略以预防和打击一切非法资金流动，并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以及税务和法人犯罪，特别是在相关跨国领域的犯罪；

(g) 加强或酌情采用相关程序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并夯实措施以识别、追查、冻结、扣押和追回犯罪所得，包括来路不明、被发现藏匿在庇护所的金钱和其他资产，目的是最终予以没收，包括按照国内法酌情作不基于定罪的不没收，并透明地处置被没收的所得；

(h) 制定并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管理和保全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系犯罪所得的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并探索为没收之目的在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类似合作的途径；

(i)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同时保护证人和那些系此类犯罪的对象的人员，方法是酌情按照各相关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步骤，并加强国家一级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以及开展更密切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

(j) 在侦查和起诉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时，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类犯罪获取的所得，并将此类犯罪确立为洗钱的上游犯罪，以及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

(k) 制定并酌情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的行为，方法包括开展旨在消除非法使用枪支和非法制造爆炸物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³ 的缔约国加强该《议定书》的实施，方法是除其他外考虑利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保存技术，为追查枪支以及视可能为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提供便利，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的刑事调查，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计划》；²⁴ 并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及相关事项的现有文书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贡献；

(l) 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平衡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我们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涉足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着贩毒的暴力；

(m) 继续探索有关适当和有效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有成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审议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n) 邀请会员国在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时借鉴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铭记它们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还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主动确定可能需要在会员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加以更新的联合国各示范条约。

²³ 同上，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⁴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9. 我们致力于确保经济、社会和技术进步带来的惠益成为增进我们努力预防和打击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积极力量。我们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充分应对此类犯罪构成的新出现的和演变中的威胁。因此，我们努力：

(a) 按照国家立法，制定并实施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加强我们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并且必要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预防和打击新的、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对“严重犯罪”的适用范围；

(b) 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之目的的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虐待，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方法是除其他外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并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健全，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此外，我们注意到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的活动，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对这一问题的措施，并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建议该专家组继续在其工作基础上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备选方案，以针对网络犯罪而加强现有的应对措施并提议新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或其他措施；

(c) 按照我们在国际文书下，酌情包括在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²⁵ 下所作的承诺，并考虑到《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⁶ 加强并实施应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措施，目的是提供最大可能的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酌情审查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继续收集和共享关于文化财产贩运特别是关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的贩运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协调在履行各自任务授权方面的努力，从而进一步考虑关于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的示范条约²⁷ 及这一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潜在效用和改进；

(d) 进一步研究一些国家和区域的城市犯罪与团伙实施的犯罪等其他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便通过创新的做法应对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²⁶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1 节，附件。

城市犯罪和团伙相关暴力对特定人口和地点的影响，增进社会包容和就业机会，以及着眼于为青少年和年轻成人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e)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⁸ 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f) 确保我们的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具备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彼此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适当应对这些新的和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并向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结构支持；

(g) 继续分析和交流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产生各种影响的其他演变中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有关的信息和做法，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犯罪并加强法治。这酌情可包括走私石油及其衍生品、贩运重金属和石料、非法开采、伪造商标产品、贩运人体器官、血液和组织以及海上实施的海盗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²⁹

10. 我们支持制定并实施协商性和参与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进程，以便让所有社会成员包括有犯罪和受伤害风险的社会成员参与，以使我们的预防努力更为有效并激励公众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和信任。我们认识到我们在所有各级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预防犯罪战略和刑事司法政策方面的牵头作用和责任。我们还认识到，要提高此类战略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我们就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作出贡献，其中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媒体和所有在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政策方面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因此，我们致力于：

(a) 规划并实施能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面政策和方案，重点是预防犯罪，包括城市犯罪及暴力，并支持其他会员国为此努力，方法特别是交流已在通过社会政策减少犯罪和暴力方面取得成功的政策和方案的经验及相关信息；

(b) 制定基于法治并得到教育方案支持的提高认识方案来宣传主要价值观，辅之以促进平等、团结和正义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并对外与青年人接触，利用此类方案作为进行积极变革的作用物；

(c) 推广基于保护人权和法治的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征，特别侧重于儿童和青年，寻求民间社会的支持，并加大我们的预防努力和措施，其中以家庭、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⁹ 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2/6 号决议所界定(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3/30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学校、宗教和文化机构、社区组织及私营部门为对象并充分利用其潜力，以便消除犯罪的社会和经济根源；

(d) 通过对话和社区参与机制，包括通过提高公众认识、预防受害、增进公共机关、主管机关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及促进恢复性司法，推动对社会冲突的管理和解决；

(e) 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回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f) 探索有否可能利用传统的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包括查明公共安全问题，及促进公众参与；

(g) 推动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电子政务系统以促进公众参与，并推动利用新技术便利警察与其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在社区治安方面分享良好做法和交流信息；

(h)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i) 确保公众理解法律内容并酌情提高刑事审判的透明度；

(j) 确立或发展现有做法和措施来鼓励公众特别是受害人举报和跟踪犯罪和腐败事件，并制定和实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措施；

(k) 考虑结合并支持社区举措，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获得司法救济，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涉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活动，方法包括为社区服务创造机会，并支助罪犯重返社会和改过自新，在这方面，鼓励就相关重返社会政策和方案以及就相关公私伙伴关系分享最佳做法和交流信息；

(l) 鼓励私营部门积极参与预防犯罪，并参与针对包括受害人和从监狱释放人员在内的社会弱势成员的社会包容方案和就业计划；

(m) 建设和维持犯罪学和法医学及惩戒科学研究能力，并利用当代科学专门知识设计和实施相关政策、方案和项目。

11. 我们继续努力实现本《宣言》所提出的目标，增进国际合作，维护法治以及确保我们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与此同时，我们重申适当、长期、可持续和有效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政策与方案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努力：

(a)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并在评估它们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供资以支持设计和实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方案；

(b)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研究所网以及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有效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面临的挑战，以及提高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性，方法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制定并实施方案。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是实现我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愿望以及实施本《宣言》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伙伴。

13. 我们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0 年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14. 我们深为感谢卡塔尔人民和政府给予的热情和慷慨款待以及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出色设施。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大会，

遵循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联合国主要宗旨，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对于基本人权、不加以任何区别的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以维持正义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并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高生活水平，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则，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意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自 1955 年获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一直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作为一项指南，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重要价值和影响，

念及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中认识到，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法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的国际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Vol.I, Part 1))，J 节，第 34 号。

³ 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¹¹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以下文书有此要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³《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⁴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⁵

回顾 1955 年以来通过的就囚犯待遇提供另外指导意见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⁶《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¹⁷《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¹⁸《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¹⁹ 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²⁰

意识到有关囚犯待遇的区域原则和标准，包括《美洲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原则和最佳做法》、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²¹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¹⁹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²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²² 和《非洲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还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2 号决议，特别是第 68/190 号决议，其中赞赏地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所作的工作，以及第 69/192 号决议，其中强调应在专家组三次会议所提建议和会员国所提交意见的基础上努力完成修订进程，

念及其第 68/190 号决议考虑到专家组在下列领域就所确定供修订的各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问题和规则提出的建议：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规则 6 第 1 款、规则 57 至 59 以及规则 60 第 1 款)，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 22 至 26、规则 52 和 62 以及规则 71 第 2 款)，
-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29、31 和 32)，
-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遭受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 及拟议规则 44 之二和 54 之二)，
-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 7)，
-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 和 93)，
-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 55)，
-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 至 26、规则 62、82、83 以及其他规则)，
-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又念及其第 69/192 号决议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还念及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专家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教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69/17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²³

1. 表示感谢和赞赏南非政府主办了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及在整个审查进程中提供资金支持和领导，并赞赏地注意到就专家组前几次会议所确定供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规则达成的共识；²⁴

2. 表示赞赏阿根廷政府主办并资助了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并感谢巴西政府对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提供的资金捐助；

3. 肯定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在 2015 年于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编写文件特别是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方面所完成的宝贵工作；²⁵

4. 注意到在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⁶ 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对专家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开普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定稿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草案；

5. 通过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修订本附于本决议之后，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²⁴ 见 E/CN.15/2015/17。

²⁵ UNODC/CCPCJ/EG.6/2015/2。

²⁶ 第 70/___号决议，附件。

6. 核准专家组的建议，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7. 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²⁷ 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8. 在上述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背景下重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序言，强调《规则》的非约束性，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种各样，就此认识到，各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规则》，同时铭记《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9. 鼓励会员国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和适用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努力改善关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以查明在实施《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

1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施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11. 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⁴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⁵

12.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3. 注意到必须酌情在会员国之间以及与相关国际实体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改进《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施行；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设计刑法改革领域的指导材料并向会员国提供该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²⁷ 见第 64/13 号决议。

16. 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制定和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继续为改进司法工作作出贡献，并促请会员国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法是，除其他外，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办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其效率和能力；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9.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修订进程中以及在根据有效施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程序促进《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序言部分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典型制度，其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当今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序言部分 2

1.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本套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因为知道它们整体体现的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2. 另一方面，本套规则所涵盖领域中的思想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实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规则整体文字所述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序言部分 3

1. 本套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狱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类别。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 A 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B、C 和 D 各节涉及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序言部分 4

1. 本套规则的目的不在于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少年拘留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一.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规则 1

对待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所有囚犯均应得到保护以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此，不得援引任何情形为例外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规则 2

1. 本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2.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监狱环境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之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有歧视性。

规则 3

监禁和将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人的自由而致其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人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监狱系统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

规则 4

1. 判处监禁或剥夺人的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一目的。

2. 为此，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应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适当可用的其他帮助形式，包括具有改造、道德、精神、社会、健康和体育性质的帮助形式。所有此类方案、活动和服务均应按照囚犯所需的个性化待遇来提供。

规则 5

1. 监狱制度应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
2.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有身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其他残疾的囚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囚犯档案管理

规则 6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记录数据库，也可以是有页码和签字页的登记簿。应当有程序确保安全审计线索和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任何信息。

规则 7

如无有效的收监令，监狱不得收受犯人。在接收每一位囚犯时，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 (a) 能够决定他或她唯一身份的准确资料，并尊重他或她自己感知的性别；
- (b) 他或她被监禁的原因和主管机关，以及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刻；
- (d) 任何显见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诉；
- (e) 他或她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 (f) 他或她的家人的姓名，如适用，包括他或她的子女的姓名，及子女的年龄、所在地和照看或监护状况；
- (g) 囚犯近亲的紧急联系方式和信息。

规则 8

在监禁过程中，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以下信息(如适用)：

- (a) 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法院听审日期和诉讼代理人；
- (b) 初步评估和分类报告；
- (c) 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信息；

(d) 请求和申诉，包括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除非这些是保密性质的；

(e) 关于实行纪律惩罚的信息；

(f) 创伤或死亡的背景情况和原因的相关信息，若是死亡，遗体归于何处。

规则 9

规则 7 和 8 提及的所有记录都应保密并且只提供给因专业责任而需要查阅这些记录的人。应允许囚犯查阅与自己有关的、须依据国内法律授权加以订正的记录，其获释时应有权得到一份这些记录的正式副本。

规则 10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还应当用于生成关于监狱人口趋势和特点的可靠数据，包括居住率，以便为循证决策提供依据。

按类隔离

规则 11

不同类别的囚犯应按照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必需施以的待遇，分别送入不同的监所或监所的不同部分；因此：

(a) 应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

(b) 应将未经审讯的囚犯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c) 因欠债被监禁的囚犯和其他民事囚犯应同因犯刑事罪而被监禁的囚犯隔离；

(d) 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

住宿

规则 12

1. 如就寝安排为单个囚室或单间，囚犯晚上应单独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人多拥挤，中央监狱管理部门不得不对本项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名囚犯占用一间囚室或房间。

2. 如设有宿舍，应小心分配囚犯，使之在这种环境下能够互相保持融洽。晚上应按照监狱的性质，按时监督。

规则 13

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须符合保健规定，同时应妥为注意气候情况，尤其是立方空气容量、最低限度的地面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等项。

规则 14

在囚犯必须居住或工作的所有地方：

(a) 窗户的大小应以能让囚犯靠天然光线阅读和工作为准，在构造上，无论有没有通风设备，应能让新鲜空气进入；

(b) 应有充分灯光，使囚犯能够阅读和工作，不致损害视力。

规则 15

卫生设备应当充足，能随时满足每一名囚犯大小便的需要，并应维持清洁和体面。

规则 16

应当供给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备，使每一名囚犯都能够及可被要求在适合气候的室温之下沐浴或淋浴，其次数依季节和区域的情况，视一般卫生的需要而定，但是，在温和气候之下，最少每星期一次。

规则 17

囚犯经常使用的监狱中各部分应当予以适当维护，始终保持绝对清洁。

个人卫生**规则 18**

1. 囚犯必须保持身体清洁，为此目的，应当提供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

2. 为使囚犯可以保持整洁外观，维持自尊，应当提供妥为修饰须发的用具，男犯应得以经常刮胡子。

衣服和被褥**规则 19**

1. 囚犯如不准穿着自己的衣服，应发给适合气候和足以维持其良好健康的全套衣服。发给的衣服不应有辱人格或有失体面。

2. 所有衣服应当保持清洁整齐。内衣应常常更换和洗濯，以维持卫生。

3. 在特殊情况下，经准许将囚犯移至监狱之外时，应当准许其穿着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惹人注目的衣服。

规则 20

如准许囚犯穿着自己的衣服，应于他们入狱时作出安排，确保衣服洁净和适合穿着。

规则 21

应当按照当地或国家的标准，供给每一位囚犯一张床，分别附有充足的被褥，发给时应是清洁的，并应保持整洁，且常常更换，以确保清洁。

饮食

规则 22

1.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于惯常时刻，供给所有囚犯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供应及时。

2. 所有囚犯口渴时都应有饮用水可喝。

锻炼和运动

规则 23

1. 凡是未受雇从事户外工作的囚犯，如气候许可，每天最少应有一小时在室外作适当锻炼。

2. 青少年囚犯和其他在年龄和体力方面适宜的囚犯，在锻炼时间应获得体育和文娱训练。应为此目的提供场地、设施和设备。

医疗保健服务

规则 24

1. 为囚犯提供医疗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应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相同，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

2. 应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医疗保健服务，确保持续治疗和护理，包括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毒瘾的持续治疗和护理。

规则 25

1. 所有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正常生活的健康问题的囚犯。

2. 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足够多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所有囚犯都应能获得合格牙医的服务。

规则 26

1. 医务处应当编写并保持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机密的个人病历，所有囚犯若有要求，均应允许他们查阅自己的病历。囚犯可指定第三方查阅他或她的病历。

2. 在移送囚犯时应将病历移送至接收监所的医务处，并将病历作为医疗机密。

规则 27

1. 所有监狱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当移往专科院所或民用医院。如监狱有自己的医院设施，这些设施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为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2. 只有负责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疗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规则 28

女犯监狱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狱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

规则 29

1. 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基于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a) 雇用合格工作人员的内部或外部育儿所，除由父/母照顾的时间外，儿童应放在育儿所；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进行健康检查和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2. 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被视为囚犯。

规则 30

医生或无论是否要向该医生汇报的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与之会晤、交谈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交谈和检查。应当特别注意：

(a) 查明医疗保健需求，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疗；

(b) 查明被送来的囚犯在入狱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c) 查明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因停用毒品、药品或酒精而造成的戒断症状；并开展一切适当的个性化措施或治疗；

(d) 将怀疑患传染病的囚犯临床隔离，并为处于传染阶段的囚犯提供充分治疗；

(e) 断定各名囚犯是否适合工作、锻炼和视情况参加其他活动。

规则 31

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适用)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伤害的囚犯以及他们特别关注的任何囚犯。所有体检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规则 32

1. 医生或其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守适用于社区中患者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特别是：

(a) 保护囚犯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义务以及仅按临床理由预防和治疗疾病；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c) 医疗资料保密，除非保密会即刻导致损及病人或其他人的切实威胁；

(d) 绝对禁止积极或消极地进行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2. 在无损于本项规则第 1 款(d)项的前提下，如果预期将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可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依据适用法，允许囚犯参加可在社区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保健研究，并允许囚犯为亲属捐献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规则 33

医生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生理或心理健康时，应当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规则 34

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若在囚犯入狱体检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应将这些情况记录下来并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以使囚犯或相关人员不会面临可预见的受害风险。

规则 35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并向监狱长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份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狱的卫生、温度、灯光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技术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监狱长应当审查按照本项规则第 1 款和规则 33 提出的意见和报告，并应立刻采取步骤落实这些意见和报告中的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不在监狱长的权力范围之内或者其不予赞同，监狱长应当立刻向上级提交自己的报告和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的意见或建议。

限制、纪律和惩罚**规则 36**

维持纪律和秩序时不应实施超过确保安全看守、监狱安全运转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规则 37

下列各项应始终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核准：

- (a) 违反纪律的行为；
-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 (c) 有权执行惩罚的机关；
- (d) 任何形式的与监狱一般囚犯分开的非自愿隔离，例如单独监禁、孤立、隔离、特殊监护室和限制屋，不论是作为纪律惩罚还是出于维护秩序和安全，包括公布关于使用、审查、施加和解除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的政策和程序。

规则 38

1. 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
2. 对于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的囚犯，监狱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缓解他们在从监狱释放后监禁经历对他们自己和他们的社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规则 39

1. 除非依据规则 37 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同一行为或罪行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惩罚与所要惩罚的违纪行为相称，并应当记录实施的所有纪律惩罚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据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规则 40

1. 囚犯在监狱服务时，不得以任何惩戒职位雇用。
2. 但本项规则不得妨碍以自治为基础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推行，根据这些制度，囚犯按应受的待遇分成若干群组，受托在监督之下开展社会、教育或运动等指定活动或担负相应职责。

规则 41

1. 对囚犯违纪行为的任何指控均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 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所懂的语言告知囚犯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并给予囚犯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3. 若司法权益有要求，应准许囚犯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纪律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不讲纪律听证会所用语言，应免费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
4. 囚犯应有机会寻求对自己所受的纪律惩罚进行司法审查。
5. 如果违纪行为被作为犯罪起诉，囚犯应当有权享有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不受阻碍地获得法律顾问服务。

规则 42

本套规则述及的一般居住条件，包括与光线、通风、温度、卫生、营养、饮用水、享受户外空气和进行身体锻炼、个人卫生、保健和适当的个人空间有关的条件，应不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囚犯。

规则 43

1. 限制或纪律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发展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做法特别应当禁止：

- (a) 无限期的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
 - (c) 将囚犯关在黑暗或持续明亮的囚室中;
 - (d) 体罚, 或减少囚犯饮食和饮水;
 - (e) 集体处罚。
2. 戒具绝不应用作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罚。
 3. 纪律惩罚或限制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限制与家人联系的方式, 而且这种惩罚方式应确实是维持安全和秩序所必要的。

规则 44

就本套规则而言, 单独监禁应指一天内对囚犯实行没有有意义人际接触的监禁达到或超过 22 个小时。长期单独监禁应指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规则 45

1.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 时间能短则短, 并应受独立审查, 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2. 在有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继续适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²⁸提及的规定, 即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

规则 46

1. 医疗保健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形式的非自愿隔离中的囚犯的健康, 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2. 医疗保健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监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并应在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时向监狱长提出建议。
3. 医疗保健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 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致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精神残疾和身体残疾。

²⁸ 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规则 67(第 45/113 号决议, 附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22(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戒具

规则 47

1. 应当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
2. 只有法律许可和在下列情况下，才应使用其他戒具：
 - (a) 移送囚犯时防其脱逃，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机关中出庭时，应予除去；
 - (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监狱长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监狱长应立即通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并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规则 48

1. 若依规则 47 第 2 款核准施加戒具，应遵守下列原则：
 - (a) 仅在更轻微的管制形式无法有效应对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时才可施加戒具；
 - (b) 基于风险级别和性质，限制办法应是控制囚犯移动所需并合理可得的最不具侵入性的办法；
 - (c) 仅应在必要期限内施加戒具，当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不再存在后应尽快予以除去。
2.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和刚分娩完的妇女使用戒具。

规则 49

监狱管理部门应寻求获得管制技术并提供使用这种技术的培训，以避免施加戒具的必要或减少其侵入性。

搜查囚犯和囚室

规则 50

有关搜查囚犯和囚室的法律和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 and 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狱中的保安。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隐私，并应遵循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则。

规则 51

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的记录，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的记录。

规则 52

1. 应仅在绝对必要时才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
2. 体腔搜查应仅由合格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进行，不得由主要是负责照顾该囚犯的保健人员进行，或至少应由经过医学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和标准进行。

规则 53

囚犯应可以查阅，或应准在不经监狱管理部门查阅的情况下拥有与其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

囚犯获得资料及提出申诉**规则 54**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规章；
-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惩罚；
-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狱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规则 55

1. 规则 54 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2.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有感官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3.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狱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规则 56

1. 囚犯应当每日都有机会向监狱长或奉派代表监狱长的监狱工作人员提出请求或申诉。
2. 在监狱检查员进行检查时，应可向其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监狱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应允许囚犯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有审查或纠正权的机关，提出关于其待遇的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

4. 本项规则第 1 至第 3 款下的权利应当延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那些权利，囚犯的家属或任何了解案情的其他人均可予以行使。

规则 57

1. 对每项请求或申诉都应迅速处理并毫无延迟地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地延迟，申诉人应有权提交司法主管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

2. 应当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请求或申诉，并在申诉人请求保密的情况下确保保密。不得使规则 56 第 4 款提及的囚犯或其他人因提出请求或申诉而承受任何报复、威吓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

3. 对囚犯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应依据规则 71 第 1 和第 2 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调查。

同外界的接触

规则 58

1.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督之下，通过以下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朋友联络：

- (a) 书面通信，以及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的通信(如有的话)；
- (b) 接受探监。

2. 如果允许配偶探访，则应无歧视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女囚犯应能与男囚犯平等行使这一权利。应规定程序和提供场所，以确保公正而平等地提供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安全和尊严。

规则 59

应尽可能将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复社会生活的地点的监狱。

规则 60

1. 在探监者同意被搜查后，视条件准许其进入监狱设施。探监者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可以拒绝其进入。

2. 针对探监者的搜查和进入程序不应有辱人格，应至少遵守规则 50 至 52 中所规定的保护性原则。应避免体腔搜查，不对儿童进行这种搜查。

规则 61

1. 应当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向囚犯提供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以便其在不受拖延、阻拦或审查且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

者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与之沟通和咨询。咨询可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

2. 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其获得独立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3. 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规则 62

1. 外籍囚犯应准获得合理便利同所属国外交和领事代表通讯联络。
2. 囚犯为在所在国没有外交或领事代表的国家的国民和囚犯为难民或无国籍人时,应准获得类似便利,同代管其利益的国家的外交代表或同负责保护这类人的国家或国际机构通讯联络。

规则 63

囚犯应能以阅读报章杂志和特种机关出版物、收听无线电广播、听演讲或以监狱管理部门核准或控制的类似方法,经常获知比较重要的新闻。

书籍

规则 64

监狱应设置图书馆,购置充足的娱乐和教学书籍,以供各类囚犯使用,并应鼓励囚犯充分利用图书馆。

宗教

规则 65

1. 如果监狱囚禁的同一宗教囚犯达到相当人数,应指派或批准该宗教的合格代表一人。如果就囚犯人数而言确实恰当而条件又许可,则该代表应为专任。
2. 本项规则第 1 款中指派的或批准的合格代表应被准许按期举行仪式,并在适当时间,私下前往同一宗教的囚犯处进行宗教访问。
3. 不得拒绝囚犯往访任一宗教的合格代表。但如果囚犯反对任何宗教代表前来访问,此种态度应受充分尊重。

规则 66

在可行范围之内,囚犯应准参加监狱举行的仪式并准持有所属教派宗教戒律和教义的书籍,以满足其宗教生活的需要。

囚犯财产的保管

规则 67

1. 凡囚犯私有的金钱、贵重物品、衣服和其他物件按监狱规定不得自行保管时，应于入狱时由监狱妥为保管。囚犯应在清单上签名。应采取步骤保持物品完好。
2. 囚犯出狱时，这类物品、钱财应照数归还，但囚犯曾奉准使用金钱或将此财产送出监狱之外，或根据卫生理由必须销毁衣物等情形不在此限，囚犯应签收所发还的物品钱财。
3. 代囚犯所收外界送来的财物，应依同样办法加以管理。
4. 如果囚犯携入药剂或药品，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决定其用途。

通知

规则 68

所有囚犯均应有权并应得到能力和手段立刻将自己被收监、被移送至另一监所以及任何严重疾病或受伤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为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应依据国内立法分享囚犯的个人资料。

规则 69

如果囚犯死亡，监狱长应立即告知囚犯的至亲或紧急联系人。监狱长应向囚犯指定接收其健康信息的个人告知囚犯的严重疾病、受伤或移送至医疗机构的情况。若囚犯明确要求在生病或受伤时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亲属，应当予以尊重。

规则 70

囚犯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时，监狱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囚犯。只要情况允许，应批准囚犯在护送下或单独前往身患重病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的床前或参加近亲或其他重要的人的葬礼。

调查

规则 71

1. 即便启动了内部调查，监狱长仍应毫不迟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报告监禁中的死亡、失踪或严重受伤事件，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与该机关充分合作并确保保全所有证据。
2. 不论是否接到正式申诉，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即应平等适用本项规则第 1 款中的义务。

3. 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本项规则第 2 款中提及的行为，应立即采取步骤以确保可能牵涉其中的全部人员没有参与调查且没有与目击者、受害者或受害者家人接触。

规则 72

监狱管理部门应以尊重而有尊严的方式处理死亡囚犯的遗体。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死亡囚犯的遗体归还其至亲，最迟在调查结束之时。若无其他负责方愿意或能够举办一场文化上得体的葬礼，监狱管理部门应协助举办这样的葬礼并应保存该事项的完整记录。

囚犯的迁移

规则 73

1. 囚犯被送入或移出监所时，应尽量避开公众耳目，并应采取适当保安措施，使他们不受任何形式的侮辱、好奇的注视或宣传。
2. 禁止用通风不良或光线不足的车辆，或使囚犯忍受不必要的肉体痛苦其他方式运送囚犯。
3. 运送囚犯的费用应由监狱管理部门负担，囚犯所享条件一律平等。

监所人事

规则 74

1. 监狱的正确管理端赖管理人员的正直、仁慈、专业能力和个人的称职，所以，监狱管理部门应就谨慎挑选各级管理人员作出规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经常设法唤醒管理人员和公众的认识，使其始终确信这项工作是其重要的社会服务；为此目的，应利用一切向公众宣传的适当工具。
3. 为保证达成上述目的，管理人员应被作为专任的专业监狱工作人员予以任用，具有公务员身份，为终身职，但须符合品行优良、效率高、体能健全等条件。薪资应当适宜，足以罗致并保有称职男女；由于工作艰苦，雇用福利金及服务条件应该优厚。

规则 75

1.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具有适当教育水平，并应得到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手段。
2.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就职前应就其一般和特定职责接受定制训练，训练应当反映刑罚科学的当代最佳循证做法。在训练结束时只有成功通过理论和实践测验的候选人方可获准在监狱部门入职。

3. 监狱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持续举办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规则 76

1. 规则 75 第 2 款提及的训练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训练：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必须以其中的规定指导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及其与囚犯的互动；

(b) 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为人的尊严，以及禁止某些行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保安和安全，包括动态保安的概念、使用武力和戒具，以及对凶暴罪犯的管理，并适当考虑到预防办法和减少危险的办法，如谈判和调解；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要在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精神健康问题。

2. 负责与某些类别囚犯打交道的监狱工作人员，或被指派从事其他专业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具有相应重点的训练。

规则 77

全体监狱工作人员应随时注意言行、善尽职守，以身作则，感化囚犯改恶从善，以赢得囚犯尊敬。

规则 78

1. 监狱工作人员中应该尽可能包括足够人数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等专家。

2. 社会工作人员、教员、手艺教员应确定为终身职，但不因此排除兼职或志愿工作人员。

规则 79

1. 监狱长应该在性格、行政能力、适当训练和经验上都合格胜任。

2. 监狱长应以其全部工作时间执行公务，不应是兼职的任用。他或她应在监狱房舍内或附近居住。

3. 一位监狱长兼管两所或更多监狱时，应频繁访问其中每一所监狱。这些监狱各自都应由一位常驻负责官员主管。

规则 80

1. 监狱长、副监狱长及大多数其他监狱工作人员应能讲最多囚犯所用或所懂的语言。
2. 必要时，应利用合格口译员的服务。

规则 81

1. 监狱兼收男女囚犯时，监狱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工作人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狱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工作人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员，在专收女犯的监狱或在监狱的女犯部执行其专门职务。

规则 82

1. 除非为自卫，或遇企图脱逃或根据法律或规章所下的命令遭到积极或消极体力抵抗的情况，监狱工作人员在同囚犯的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监狱工作人员不得超出严格必要的限度，并须立即将此事件向监狱长提出报告。
2. 监狱工作人员应接受特别体格训练，使他们能够制服凶暴的囚犯。
3. 除遇特殊情况外，监狱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同囚犯直接接触时，不应武装。此外，监狱工作人员非经武器使用训练，无论如何不得配备武器。

内部和外部检查**规则 83**

1. 应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监狱和惩教院所进行检查：
 -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可包括国际或区域主管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 在这两种情形下，检查的目的应是确保监狱按照现行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从而实现惩教和感化院所的目的，并使囚犯权利得到保护。

规则 84

1. 检查人员应当有权：
 - (a) 查阅关于囚犯人数以及关押地点和位置的所有信息，以及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其记录和关押条件；

- (b) 自由选择所要访问的监狱，包括主动突然访问，并自由选择所要会见的囚犯；
 - (c) 在访问过程中与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
 - (d) 向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2. 外部检查小组应由主管机关指定的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组成，并且包括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应适当注意性别分配均衡。

规则 85

- 1. 每次检查结束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应适当考虑将外部检查报告公之于众，但不包括关于囚犯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其明确同意公开这些信息。
- 2. 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视情况应在合理时间内表明其是否会落实外部检查所提出的建议。

二.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规则

A. 服刑中的囚犯

指导原则

规则 86

下述指导原则目的在于说明按照本套规则序言部分1的陈述管理监所应本着的精神和监所应有的目的。

规则 87

刑期完毕以前，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囚犯逐渐恢复正常社会生活。按具体情形，可在同一监狱或另一适当监所内制定出狱前的办法，亦可在某种监督下实行假释，来达到此目的；但监督不可委之于警察，而应与社会援助有效结合。

规则 88

- 1. 囚犯的待遇不应强调他们被排斥于社区之外，而应强调他们仍是社区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尽可能请求社会机构在恢复囚犯社会生活的工作方面，协助监狱工作人员。
- 2. 每一所监狱都应联系社会工作人员，由其负责保持并改善囚犯同亲属以及有用社会机构的一切合宜关系。应该采取步骤，在法律和判决所容许的最大可能范围之内，保障囚犯涉及民事利益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和其他社会福利。

规则 89

1. 要实现以上原则，需要对囚犯施以个性化待遇，并因此需要制订富有弹性的囚犯分组制度。所以，宜把各组囚犯分配到适于实行各组不同待遇的不同监狱中去。
2. 这些监狱不必对每组囚犯都作出同样程度的保安。宜按各组的需要，分别作出不同程度的保安。开放式监狱由于不作具体保安来防止脱逃，而依赖囚犯的自我约束，所以可为严格选定的囚犯恢复正常生活提供最有利条件。
3. 封闭式监狱的囚犯人数不宜过多，以免妨碍实施个性化待遇。有些国家认为，这种监狱的人数不应超过 500。开放式监狱的人数愈少愈好。
4. 另一方面，监狱又不宜过小，以致不能提供适当设备。

规则 90

社会的责任并不因囚犯出狱而终止。所以应有公私机构能向出狱囚犯提供有效的善后照顾，其目的在减少公众对他或她的偏见，便利他或她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待遇**规则 91**

对被判处监禁或类似措施的人所施的待遇应以在刑期许可范围内培养他们出狱后守法自立的意愿和能力为目的。此种待遇应该足以鼓励犯人自尊并树立责任感。

规则 92

1. 为此目的，应该考虑到囚犯的社会经历和犯罪经过、身心能力和习性、个人脾气、刑期长短及出狱后展望，而按每一位囚犯的个人需要，使用一切恰当办法，其中包括宗教关怀(在可能给予此种关怀的国家)、教育、职业指导和训练、社会个案调查、就业辅导、体能训练和道德品格的加强。
2. 对刑期适当的囚犯，监狱长应于囚犯入狱后，尽早取得关于本项规则第 1 款所述一切事项的详细报告。此类报告应始终包括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关于囚犯身心状况的报告。
3. 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应列入单个档案之内。档案应该反映最新情况，并应加以分类，使负责人员需要时得以查阅。

分类和个性化**规则 93**

1. 分类的目的如下：

(a) 将由于犯罪记录或个性而可能对人发生不良影响的囚犯同其他囚犯隔离；

(b) 将囚犯分类，以便利实行有助于他们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待遇。

2. 可能时应该对不同种类的囚犯所施的待遇在不同的监狱或同一监狱的不同部分进行。

规则 94

在囚犯入狱并对刑期适当的每一位囚犯的个性作出研究后，应尽快参照有关他或她个人需要、能力、性情的资料，为他或她拟定一项待遇方案。

优待

规则 95

每一所监狱都应针对不同种类的囚犯及不同的待遇方法，制定优待制度，以鼓励端正行为，启发责任感、确保囚犯对他们所受待遇发生兴趣并给予合作。

工作

规则 96

1. 服刑囚犯应有机会工作和(或)积极参与恢复正常生活，但以医生或其他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断定其身心健康为限。

2. 在正常工作日，应交给足够的有用工作，使囚犯积极去做。

规则 97

1. 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

2. 不应将囚犯当作奴隶或劳役对待。

3. 不应要求囚犯为任何监狱工作人员的个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规则 98

1. 可能时，所交工作应足以保持或增进囚犯出狱后诚实谋生的能力。

2. 对能够从中受益的囚犯，特别是对青少年囚犯，应该提供有用行业方面的职业训练。

3. 在符合正当职业选择和监所管理及纪律要求的限度内，囚犯应得以选择所愿从事的工作种类。

规则 99

1. 监狱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狱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
2. 但囚犯及其在职业训练上的利益不得屈从于监狱产业盈利的目的。

规则 100

1. 监所工厂和农场最好直接由监狱管理部门而不由私人承包商经营。
2. 囚犯受雇的工作不受监狱管理部门控制时，他们应始终受监狱工作人员监督。除为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外，工作的正常工资应由相关劳动所服务的人全数交付监狱管理部门，但应考虑到囚犯的产量。

规则 101

1. 监狱应同样遵守为保护自由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防护办法。
2. 应该作出规定，以赔偿囚犯所受工伤，包括职业疾病，赔偿条件不得低于自由工人依法所获条件。

规则 102

1. 囚犯每日及每周最高工时应由法律或行政条例规定，但应考虑到当地有关雇用自由工人的规则或习惯。
2. 所定工时应准许每周休息一日，且有足够时间依规定接受教育和进行其他活动，作为对囚犯所施待遇及其恢复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规则 103

1.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2. 按此制度，囚犯应准至少花费部分收入购买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并将部分收入交付家用。
3. 此项制度还应规定监狱管理部门应扣出部分收入，设立一项储蓄基金，在囚犯出狱时交给囚犯。

教育和娱乐

规则 104

1. 应该设法对所有可从中受益的囚犯继续进行教育，包括在可以进行的国家进行宗教教育。文盲囚犯及青少年囚犯应接受强迫教育，监狱管理部门应予特别注意。

2. 在可行范围内，囚犯教育应同本国教育制度结合，以便囚犯出狱后得以继续接受教育而无困难。

规则 105

所有监狱均应提供文娱活动，以利囚犯身心健康。

社会关系和善后照顾

规则 106

凡合乎囚犯及其家庭最大利益的双方关系，都应特别注意维持和改善。

规则 107

从囚犯判刑开始便应考虑其出狱后的前途，并应鼓励和协助囚犯维系或建立同监狱外个人或机构的关系，以推动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并促进其家庭的最佳利益。

规则 108

1. 政府或民间协助出狱囚犯重新自立于社会的服务部门和办事机构都应在可能和必要时确保出狱囚犯持有正当证件，获得适当住所和工作，能有对季节和气候适宜的服装，并持有足够金钱，以前往目的地，并在出狱后一段时间内维持生活。
2. 此类机构经核可的代表应准予必要时进入监狱，会见囚犯，并应在囚犯判刑后受邀咨询囚犯的前途。
3. 宜要求这些机构的活动尽可能集中或协调，以发挥最大的效用。

B. 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囚犯

规则 109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医疗院所。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在合格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处应向需要精神病治疗的所有其他囚犯提供治疗。

规则 110

应该同适当机构设法采取步骤，以确保必要时在囚犯出狱后继续进行精神病治疗，并提供社会精神病治疗方面的善后照顾。

C. 在押或等候审讯的囚犯

规则 111

1. 本套规则下称的“未经审讯的囚犯”，是指受刑事控告而被逮捕或监禁、由警察拘留或监狱监禁但尚未经审讯和判刑的人。
2. 未经判罪的囚犯视同无罪，并应受到如此待遇。
3. 在不妨碍保护个人自由的法律规则或订立对于未经审讯的囚犯所应遵守的程序的条件下，这种囚犯应可享受特殊办法，下述规则仅叙述此项办法的基本要件。

规则 112

1.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同已经判罪的囚犯隔离。
2. 未经审讯的青少年囚犯应同成年囚犯隔离，原则上应拘留于不同的监所。

规则 113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在单独房间中单独就寝，但地方上因气候而有不同习惯时不在此限。

规则 114

在符合监所良好秩序的限度以内，未经审讯的囚犯可随意通过管理部门或亲友从外界自费购买食物。否则，管理处应供应食物。

规则 115

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服装清洁适宜，应准穿着自己的服装。如果该囚犯决定穿着监狱服装，则应与发给已经判罪的囚犯的服装不同。

规则 116

对未经审讯的囚犯应随时给予工作机会，但不得要求其工作。如囚犯决定工作，则应给予报酬。

规则 117

未经审讯的囚犯应准自费或由第三人支付购买不妨碍司法和监所安全及良好秩序的书籍、报纸、书写材料或其他消遣用品。

规则 118

如果未经审讯的囚犯所提申请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费用，应准其接受私人医生或牙医的诊疗。

规则 119

1. 所有未经审讯的囚犯都有权被立即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 在司法利益有要求的所有情形下，未经审讯的囚犯没有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应有权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该未经审讯的囚犯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付费，则无需付费。对于拒绝给予获得法律顾问机会的情况，应当毫不延迟地予以独立审查。

规则 120

1. 未经审讯的囚犯为使自己得到辩护之目的而获得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 61 所规定的原则。
2. 未经审讯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编写与其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密指示。

D. 民事囚犯**规则 121**

在法律准许因债务或因其他非刑事程序的法院命令而实行监禁的国家，这样被监禁的人所受限制或苛严对待的程度，不得大于确保安全看管和良好秩序所必要的限度。他们所受待遇不应低于未经审讯的囚犯，但也许可以要求他们工作。

E. 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规则 122**

在不妨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⁹ 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下，未经指控而被逮捕或被监禁的人应享有本套规则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C 节所给予的同样保护。如适用规则第二部分 A 节的有关规定可有利于这一特定群组的被拘押人，则这些规定应同样适用，但对于未经判定任何刑事罪名的人不得采取任何意味着他们必须接受再教育或改造的措施。

²⁹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8/191 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深为关切各种表现形式的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全球普遍存在，普遍的程度令人震惊，特别注意到，每两名被杀妇女中就有一名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¹

又深为关切在冲突等所有情况下发生的性暴力祸害以及有针对性地大规模绑架、强奸和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 以及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 20/12 号决议，³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建立并(或)加强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上的协同作用和联系的报告，⁴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防止和应对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第 23/25 号决议，⁵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⁶ 其重点内容是《北京行动纲要》⁷ 二十年回顾，

¹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

² A/HRC/20/16。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⁴ A/HRC/23/25。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感谢泰国政府主办并主持按第 68/191 号决议授权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⁸

欣见《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 特别是会员国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和计划，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在世界各地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降低与此有关的死亡率，¹⁰

又强调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措施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责任人，无论实施此种犯罪的是什么人，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看到许多民间社会组织及学术界通过其各自领域的研究和直接行动在处理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巨大影响，

表示注意到已对大规模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罪的国内和国际司法判决，

仍然感到震惊的是，许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未受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世界上受起诉和惩罚最少的罪行之一，

1. 敦促会员国依据国内法律采取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与性别相关的杀人行为，并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不再让应对实施这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恶劣罪行负责的人逍遥法外；

2.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应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刑事司法措施，特别是采取措施支助会员国增强对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的能力，并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采取措施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补偿、赔偿和(或)必要的法律、医疗、心理和社会支助；

⁸ 见 E/CN.15/2015/16。

⁹ 第 70/___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 A/68/970 和 Corr.1。

3.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就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关的刑事事项增进国际合作和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为此酌情批准或加入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¹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4. 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及其《任择议定书》、¹³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⁵ 的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推荐的现有实用工具，即拉丁美洲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行为调查示范议定书和关于有效调查杀害妇女罪行的建议；¹⁶

6. 鼓励会员国推动综合全面的战略，以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有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内容包含早期教育和继续教育方案、社区动员和宣传，以抵制那些助长、容忍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为其辩护的态度和社会因素；

7. 敦促会员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综合全面的对策，以通过早期干预和风险评估降低发生与性别相关杀人行为的风险，尽职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妇女并确保平等诉讼权，考虑采用一种综合、多学科、对性别敏感的办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尽量降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二次受害的风险，在鉴定人体遗骸和失踪人员身份的法医调查方面制定适当机制并提高能力；

8. 鼓励会员国将在冲突局势等所有情况下实施的强奸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性暴力和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起诉和惩罚，同时考虑到各项国际标准，并促请相关利益方酌情协助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特别是执法、司法和卫生系统的能力，以及当地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为受到与性别相关暴力行为影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可持续的援助和司法救助；

9.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制定针对实施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的惩罚措施，并按其罪行的严重程度对其实行惩罚；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³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⁴ 同上，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⁶ 见 E/CN.15/2015/16，第 8 段。

10. 呼吁会员国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借助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确保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其中酌情包括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执法机构、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门，以及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

11. 敦促会员国确保受害人和死亡受害人的亲属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酌情参与刑事诉讼，同时考虑到其尊严、福利和安全，并确保受害人通过适当服务机构得到支助；

12.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继续应请求支助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并执行各项战略和政策，以应对和防止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3. 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基金和方案，提高人们对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

1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统计委员会核可的《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收集、分类、分析、报告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数据，酌情尽可能推动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人代表和相关国际组织参与，并在此类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技术和道德方面向相关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就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开展并协调相关研究，特别是关于数据收集、分类、分析和报告标准化的研究；

1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编写全球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分析研究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一现象的分类数据(包括相关利益方提供的此类数据)，以说明这一问题的各种形式和模式；

17.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以期推广更有效地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此种犯罪的方法和手段，并编写适当的培训材料；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捐助；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其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如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8/187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8/276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9/12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9/197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强调需要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其第 68/187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 的所有方面和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的必要性，大会在第 68/276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点，赞赏地注意到了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同时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和主要作用，促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如《战略》支柱三所述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援助，并鼓励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¹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2014)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

² 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8/276 号决议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还回顾大会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开展活动包括更多的绑架的资金来源之一，

又回顾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

震惊地注意到恐怖团体最近在一些国家损毁文化遗产，

认识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实体中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法律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对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回顾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工作队开展工作以促进问责制、增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⁴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框架内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汇编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的良好做法，包括关于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良好做法，并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项工作，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

³ 第 70/___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5/4。

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并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联合国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包括通过劫持人质和绑架以索取赎金而资助恐怖主义，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此目的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提供并加强援助，推动与打击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并促进建立强有力的有效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4.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应请求加强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基于法治采取有效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防止恐怖主义；

5. 又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专门的方案和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积累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领域及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根据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详细阐述，就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问题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加强合作努力，制定相关措施，并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以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这些人员的旅行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及时分享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业务信息，并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良好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应对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有关的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

互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和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支助会员国就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绑架和劫持人质问题加强合作，途径是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以防止今后发生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杜绝恐怖主义分子直接或间接从赎金和政治让步中获益；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积累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应请求援助会员国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持它们按照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定罪、侦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国家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调，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协助；

14.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该办公室与反恐执行工作队正在开展的联合举措；

15. 赞赏一些会员国通过捐款等方式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活动，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实物捐助，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的各项相关规定；

1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应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9 号、第 69/192 号、第 69/193 号、第 69/196 号、第 69/197 号和第 69/201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第 69/281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 and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欢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取得的成果，⁶ 包括《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A/CONF.222/16，附件。

⁷ 第 70/ 号决议，附件。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重要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进一步加以利用和实施的有效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偷渡移徙者、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⁸ 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⁹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第 69/127 号决议所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十分重要，并回顾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8/178 号决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获得通过，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得收益定为刑事犯罪，以及旨在加强国内罚没制度和促进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的措施，

表示关切有人向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提供各种经济资源，例如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渡移徙者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方面取得了总体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⁹ 第 60/288 号决议。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⁰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1 号和 2015 年 月 日第 70/___ 号决议，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¹ 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²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³ 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¹ 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欢迎大会第 70/____ 号决议通过了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拟议修订,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人身完整、人权及发展的侵害,必须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

着重指出,尽管在一些情况中,偷渡移徙者犯罪行为可能与贩运人口犯罪行为为存在一些共同特点,但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它们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和第 69/187 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徙者,包括移徙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也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所通过的经社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3 号和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3 号决议,

欢迎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存在着联系,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一个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¹⁴ 这将有助于执行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以及第 69/19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¹⁴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7 号决议以及关于促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打击网络犯罪的国家措施与国际合作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号决议，¹⁵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呈现上升趋势，

又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恐怖主义和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¹⁷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¹⁸ 也已生效，

重申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⁹ 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查部长级联合声明，²⁰

又重申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6 年年初召开一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重申大会决定，在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将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审查《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包括评估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挑战，此外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0 号和第 69/20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特别届会安排方式的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5 号决议，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10 号》及更正(E/2013/30 和 Corr.1)，第一章，D 节。

¹⁶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⁸ 见 67/234 B 号决议。

¹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⁰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69/195、69/197 和 69/19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¹

2. 重申大会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⁷ 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6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和大会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欢迎召开一次不限参加人数的政府间会议以分析此类备选方案，并邀请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对话；

7.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7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8.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吁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²¹ A/70/99。

9.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工作，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为此借助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1.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

14.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非法资金流动、经济、金融和税务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渡移徙者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15. 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打击暴

力极端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激进主义，加大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1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19.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0.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21.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22. 吁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23.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事

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24. 吁请会员国酌情实施专门设立的专家组 2015 年 3 月在南非开普敦会议上最后定稿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25. 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²²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4 年 11 月曼谷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

26. 又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27.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8. 吁请会员国酌情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³ 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徙者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上述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29.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²²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30.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吁请会员国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

31.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2.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3.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4.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35.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36.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此类贩运行为视作严重犯罪；

37.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

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38. 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款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39.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40.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1.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吁请会员国探索旨在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的具体措施，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42.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44. 呼吁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45.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

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46. 邀请会员国为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4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48.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决议草案六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再次表示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贩运人口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各国义务恪尽职责，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行为，惩处行为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欢迎通过题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其中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³ 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⁴ 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其中对贩运人口罪下了定义，并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⁷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⁸

注意到 2014 年《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⁹ 获得通过，其中确认国际社会日益关切为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

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5/1 号决议。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⁶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⁷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266 卷，第 3822 号。

⁹ 同上，第 39 卷，第 612 号。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其受害者和起诉其行为人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¹⁰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5/2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努力打击工商业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活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5 号决议¹¹ 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采取以受害人为重点的做法，¹²

¹⁰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A 节。

¹² 第 70/___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通过的宣言，¹³ 以及会员国除其他外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及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有必要酌情制定或修订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在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加强合作，

认识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进行相互协调与合作，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所开展的活动，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在应会员国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工作方面起核心作用，为此运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不被监禁和起诉，即使国家没有建立受害者身份认定的适当程序或正式程序，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¹³ 第 68/4 号决议。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包括酌情考虑到《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¹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儿童的问题，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的努力与合作，包括尽可能广泛地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徙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期间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的能力，以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徙者行为，

又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的《2015-2018 年第二期打击西半球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建立的援助渠道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重申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⁶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联

¹⁴ E/2002/68/Add.1。

¹⁵ A/70/94。

¹⁶ A/69/269 和 A/70/26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实施，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⁶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大会决定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因此决定以现有资源范围为限，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紧随一般性辩论之后，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5.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排这次高级别会议；

6. 回顾大会决定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且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纪念这个世界日，以提高对贩运人口问题和此种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其权利；

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 2015 年 1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的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5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重点的咨商简报会；

10.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邀请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和双方捐助者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

11.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因素，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社会地位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2.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3. 鼓励会员国同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同人权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4.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尤其涉及儿童、以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性剥削或从事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实施类似奴役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为目的的一切形式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且谴责这些行为，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5.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4 年 5 月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之间伙伴关系的磋商会议，而且现已建立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协调一致地对付人口贩运问题，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借鉴不同国家经验；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17. 欢迎 2012 年和 2014 年发表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期待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6 年编制下一次报告，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贩运人口的活动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8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预防犯罪方面存在的薄弱点会导致后来在犯罪控制机制层面出现困难，又铭记为非洲制订有效预防犯罪战略的迫切必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一级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重要性，

意识到新的、更加多变的犯罪趋势对非洲国家国民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影响，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在非洲呈高发状态，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各种网络犯罪，又意识到非法贩运文化财产、毒品、贵金属、犀牛角和象牙，以及从事海盗和洗钱活动，并意识到犯罪活动是非洲和谐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某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存在联系，认识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程序需更注意成本，更及时，更迅速，而且更顾及公众反应，以尽可能减少甚至消除任何妥协怀疑，

强调打击犯罪是一项集体努力，其目的是对付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全球挑战，在预防犯罪方面投入必要资源对于实现此目标非常重要，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的现有刑事司法系统缺乏足够精专的人才和适当的基础设施，因而没有能力应对新犯罪趋势的出现，并确认非洲在诉讼程序和惩戒机构管理方面面临各种挑战，

认识到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是一个协调中心，可协调为促进各国政府、学术界、各机构以及科学和专业组织及专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积极配合与协作而开展的一切专业努力，

铭记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宗旨是鼓励会员国参加并自主开展有效预防犯罪、善治及加强司法的区域举措，

认识到促进可持续发展作为预防犯罪战略一项补充要素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在促成有效预防犯罪政策过程中与所有伙伴建立必要的联盟，

欢迎非洲经济委员会一位咨询人在全系统全面审查开始之前进行初步诊断研究并得出研究结果，其中包括认为，研究所非常重要，是促进相关实体之间合作应对困扰非洲的犯罪问题的可靠机构，

¹ A/70/121。

表示关切研究所主任职位仍然空缺，并注意到这样的高级管理职位在确保研究所正常运转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所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有效和全面服务的能力，此外也注意到初步诊断研究的结论之一是，研究所迫切需要增加收入，

回顾秘书长报告中详述了供资上的不足如何严重损及研究所满足区域需求的能力，并确认犯罪行为导致耗费大量的资源，

铭记研究所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络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所需的资金，研究所将无法完成其对付贩毒行为、网络犯罪和环境犯罪等各种挑战的重要目标，也无法完成其既有目标，即改革该区域检察系统，以消除重大缺陷，并在执法人员、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具体社区、专家以及传统和民政当局之间建立有效且强有力的联盟，以积极主动地防止犯罪，

感谢继续承诺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和组织，

1. 赞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努力在其核心任务范围内促进、协调及开展更多的活动，包括在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开展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

2. 又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动加强与研究所的工作关系，支持并促使研究所参与实施若干活动，包括参与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13-2017年)》所述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的活动；

3. 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研究所的能力，以支持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4. 又重申在一些情况中依照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酌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适用道德行为标准以及采用地方传统、咨询辅导和其他新的惩戒措施，是有好处的；

5. 注意到研究所努力与这些国家内正在推动实施预防犯罪方案的组织建立联系，并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东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实体保持密切联系；

6. 鼓励研究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在制订其预防犯罪战略时考虑到该区域各规划当局注重协调活动以促进在可持续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基础上实现发展；

7. 敦促未支付其对研究所财政捐款的研究所成员国全额或部分支付其所欠款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应为核定预算供资 73%；

8. 欢迎研究所理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利隆圭召开会议后提出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旨在重振研究所活力的审查进程的成功结束，并且探讨了应对研究所各方案财政支助款减少问题的措施；

9. 又欢迎研究所在与会员国、伙伴和联合国实体一道执行各种方案时实行费用分摊举措；

10.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继续采取具体实际措施，支持研究所发展必要能力并实施各项方案和活动，以加强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

11.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12. 鼓励尚未成为研究所成员的非洲国家考虑成为其成员国，以便加强打击阻碍非洲大陆单独和集体发展努力的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

13. 赞扬乌干达政府作为东道国继续提供的支持，包括解决研究用地的所有权问题，协助研究所与乌干达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14. 又赞扬研究所努力在该区域实施若干方案，在为促进执法机构互助和推动建立区域管辖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帮助制定了日益增多的协调应对犯罪的补救措施；

15. 鼓励研究所考虑侧重处理每个方案国的特有和一般脆弱性，并通过与区域和地方机构建立有益的联盟，最大程度地借助现有举措，以现有的资金及可用的能力来处理犯罪问题；

1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研究所维持所需的核心专业工作人员，使其能有效运作，履行其法定义务；

1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同研究所密切合作，并请研究所向该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提供关于研究所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18. 请秘书长加大力度促进区域合作、协调及协作，打击犯罪，特别是打击仅靠国家行动不足以应对的跨国犯罪；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特别着重说明研究所当前和未来的结构、财政、行政和业务方面情况，适当考虑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同时铭记研究所的严峻财政状况非常有损其有效提供服务的能力。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卷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36.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所审议的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关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提交的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²

¹ A/70/90-E/2015/81。

² A/70/407。